

税收基础知识与集体 工业企业纳税 检查方法

● 王明明 编著

● 吉林大学出版社

**税收基础知识与集体
工业企业纳税检查方法**
王 明 明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粮食系统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4.0025印张 88 000字

1988年3月 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SBN 7-5631-0975-2/F·2

定价：1.00元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具有积累资金、调节收入、监督经济的特殊职能。实行利改税以后，国家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都来源于税收。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乡镇企业的蓬勃兴起，集体经济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为了使广大税务干部和集体工业企业的领导、财会人员了解一些税收基础知识，掌握集体工业企业纳税检查的基本技能，以便正确贯彻税收法令，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有关的税收法令和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结合作者的工作实践和在基层从事教学工作的实践，编写了这本书。本书除对税收基础知识进行了介绍外，以集体工业企业缴纳的税种为章节，着重介绍了对集体工业企业进行纳税检查的方法。本书对初涉税务、财政、审计、会计工作的同志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各级领导的支持和许多老同志的指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87年11月2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税收的基本概念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客观必然性	(8)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五节 我国税收的法制原则与税法构成 的基本要素	(17)
第二章 税收检查概述	(25)
第一节 税收检查的基本步骤	(25)
第二节 税收检查的基本方法	(26)
第三章 对产品税和营业税的检查	(34)
第四章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43)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检查的特点和基 本要求	(43)
第二节 销售实耗扣税法	(44)
第三节 对产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48)
第四节 对扣除项目的检查	(55)
第五章 对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68)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检查的一般 步骤	(68)
第二节 对固定资产的检查	(70)
第三节 对材料的检查	(76)

第四节	对工资奖金及提取的各项基 金的检查.....	(85)
第五节	对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的检查.....	(93)
第六节	对往来帐和专用基金的检查.....	(101)
第六章	对其它几个税种的检查.....	(104)
第一节	对营业税的检查.....	(104)
第二节	对建筑税的检查.....	(108)
第三节	对集体企业奖金税的检查.....	(111)
第四节	对地方税的检查.....	(115)
第五节	对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检查.....	(119)
第六节	对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检查.....	(122)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社会自从产生税收以来，到现在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了。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在这个时期，产生了我国最早的税收，称为“贡”。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贡”是根据土地若干年收获的平均数作为征收标准的一种定额贡纳制度。“助”是借奴隶或农奴的劳动力助耕公田的一种劳役租赋制度。“彻”是按什一的比例征收的实物租赋制度。在夏代，奴隶主贵族还向被征服的氏族部落，以及承认其为共主的国家强行索取一定数量的实物，称为“土贡”。到了春秋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私有不断扩大，产生了新的封建生产关系萌芽，出现了最早的田赋——“初税亩”。据《春秋》记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税亩即按田亩面积课税之意。这是我国首次形成的初级税收制度。到了封建社会，税收又有了进一步发展。除了“田赋”、商税、契税等外，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形成了不同的税赋。如秦代的“口赋”，汉代的“酒税”、“渔课”，唐代的“间架税”、“青苗钱”、“租庸调”，明、清时期，实行的一条鞭法派征赋役，雍正

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制度，称为“地丁钱粮”等等。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政府将清政府的漕粮、芦课和各种官田租课统称田赋。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为了军阀间的战争需要，增加了田赋附加，并实行预征。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增加了临时商业税，把盐税税率提高了12倍，统税提高2.5倍。除中央集权加强对人民的赋税外，地方政府逐级加码。据当时报纸记载，四川省预征50年以后的田赋。当时的苛捐杂税竟达上百种。为了镇压人民反抗赋税的斗争，国民党政府在税务部门还增设了武装人员。

从中国的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税收的产生和发展，对社会的统一和推动社会发展进程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统治阶级的本质决定，税收始终是统治阶级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它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客观上起到了使社会瓦解的“催化剂”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的税收制度经历了一个建立和发展的过程。现行的税收制度，是在建国初期建立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经过五次较大改革，逐步发展演变而来的。

一、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

1950年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规定“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政策精神，政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这是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的标志。《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14种，即：货物

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1951年，为了配合棉纱统销政策，又开征了棉纱统销税。

二、税制修正、简化征收

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期。当时的税收制度与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够适应。为了使税收适应新的形势，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1953年1月，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重要修正。主要内容是：

1. 试行商品流通税。
2. 简化货物税。
3. 修订工商营业税。
4. 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
5. 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6. 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了药材交易税。交易税中只保留了牲畜交易税。

税制修正以后，我国工商税收还有十二种。

三、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

1958年，为适应我国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完成的形势，本着“基本上在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的方针，对工商税制进行了一次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简化税种。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2. 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为

工商所得税。

3. 简化征税办法。

4. 在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

经过上述改革，我国的工商税收还有九种。

四、进一步改革工商税收制度试行工商税

1973年在“文化革命”的历史条件下，根据“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的原则进行了一次税制改革。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合并税种。
2. 简化税目税率。
3. 对少数税率进行了调整。
4. 废除了一部分规定。

经过这次改革，我国的工商税收还有九种，即工商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关税和农（牧）业税。

五、利改税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重点转到四化建设事业上来。对外经济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提出和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和需要，从1983年起，我国先后进行了两次利改税改革。

1. 第一步利改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国营企业过去全额上缴利润的形式，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是：将上缴利润的形式

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目、税率缴纳税金。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从而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企业有了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国家收入有了法律保障，企业自身也有了依照法律规定的收入来源，从而调动了企业增产节支，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这次改革，先后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对部分产品试行增值税，开征建筑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 第二步利改税。从1984年10月起，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正式实施。国务院先后颁布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奖金税等税收条例（草案）和调节税征收办法，原来实行的工商税收同时废止。

第二步利改税后，我国现行工商业税的税种有二十一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建筑税、烧油特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此外，还有关税、农（牧）业税和契税。

第二节 税收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在我国历史上曾称为“贡”、“赋税”、“租税”或“捐税”等。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

收是国家凭借政法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税收，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作用。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它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在形式上具有鲜明的特征。

1. 强制性。国家的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税收的强制性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劳动人民的一种超经济的强制。它反映了深刻的阶级对抗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依法征收与自觉缴纳的对立统一上，至于少数纳税人故意偷税、抗税，税收的强制性虽然仍具有原来的含义，但是这也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本质上的区别，它不是超经济的强制，仍然是再分配。

2. 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作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税收是为资本家维护自身统治服务的，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无偿征收。即使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拿出一点点税收作为社会福利救济，但占整个国家税收收入比例微乎其微，无法改变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无偿性。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税收，虽然不再直接偿还给每一个纳税人，但它是用来为全体劳动人民谋福利，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事业，提高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又具有返还性。

3. 固定性。在征税前，一般都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的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纳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它客

观因素的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固定性含义是不同的。我国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规定的征税对象、范围、税目、税率等，在一般情况下不作变动，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均衡和稳定。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固定性是为了获得更多的收入，不顾劳动人民的负担能力，以保证他们的额外剥削。

三、税收的性质

税收是一个财政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社会主义税收的概念是从旧社会沿用下来的。社会主义税收，一方面保留了税收的一般形式，另一方面渗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内容。因此，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它主要课征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科学、文教卫生和国防事业，以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它体现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例如，1983年我国财政总收入为124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775亿元。全部财政收入中77.6%来自国营经济，15.5%来自集体经济，来自个体经济的仅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2.8%。这一年，国家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费的支出共计为891亿元，占全部财政收入的2/3。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税收，它主要征收于劳动人民。资产阶级缴纳的一部分税收，也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将税负转嫁给劳动人民；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收入，主要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它体现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的剥削关系。美国《纽约时报》1986年2月6日载文说，政府（指里根政府）的税收政策实际上对贫穷的劳动者

打击很大。富人更富，穷人更穷。从1980年至1983年，里根大幅度削减税收，在这期间，收入集团中只有占美国人口1/5的最富有者在纳税后的收入方面得益。文章还说：“里根总统的预算明确表示了他的信息。……防务开支正在不断上升，1981年，防务开支占预算的23.2%，1991年，按计划将占32.6%。但是，国家的安全也受着人数日益增多的下层社会的威胁”。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决定了税收性质的不同。但是，承认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性质的不同，并不等于否定所有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特征，即如前所述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只有承认共性，才能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现实情况，吸收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制度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某些有益的经验。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 客观必然性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表明，税收历来同国家有本质的联系。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存在，同样是由国家的存在所决定的。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和物质基础，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共产党人认为，废除国家的意思只能是废除阶级的必须结果，而随着阶级的废除，自然就没有必要用一个阶级有组织的力量去统治其它阶级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可见，只要国家存在，就不能没有税收。

一、税收是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基础

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除了担负一般国家具有的对内对

外的基本职能外，还要负责组织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国家要办的事更加繁重，所以国家要集中大量的资金，这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前提。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又是国家直接掌握和使用的分配工具，通过征税，既有利于保证国家收入，又有利于贯彻经济政策，是国家行使职能需要的物质基础。所以，国家要充分利用这一分配工具，为实现国家的职能服务，这是税收本身所具备的条件。

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在国家 and 纳税人之间，确实存在着你和我界限之分，这就使征税不仅必要，而且可能，这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二、税收是最重要的经济杠杆之一

经济杠杆是指价格、税收、信贷利息、工资、成本、利润等，是对经济活动有明显调节、促进、制约作用的经济手段形象化的称谓。

税收是主要的经济杠杆之一。国家根据总的经济政策制定税收政策，对不同产品和行业分别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通过减税、免税，调节各方面的收入，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并同价格政策相配合，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国民经济按照国家计划协调发展。税收杠杆对确保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家要强化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三、对国营企业征税的必要性

国营企业从所有制关系来看，虽然总的说来，所有权是

全民的既国家的，但国营企业拥有对部分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的权利，这就决定了企业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身份和地位，表明它和国家之间仍存在大公和小公、整体与局部利益的矛盾和差别。

从“权”和“责”的关系来看，权利和责任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权责必须结合，有权利就要尽义务。国家既然赋予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上有一定独立自主权，国营企业就负有为国家创造物质财富和上交大部分纯收入的义务。

建国以来，我们对国营企业纯收入一直采取的是税收和利润两种上交的方式。先用流转环节的税收提取企业的一部分纯收入，再用利润上交形式把多余部分纯收入集中到国家财政，亏损企业则由国家无偿弥补，结果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受到压抑。实行利改税以后，国营企业原来全额上交利润的方式，改为通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征一部分，留一部分的方式。这次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实践证明，这对理顺经济，搞活经济，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对集体经济征税的必要性

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任务，就是说集体经济也要把为社会劳动而创造的一部分财富提供给国家，用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它的产品和收入，也是全部属于集体所有和支配。集体经济

为国家提供的积累，国家不能平调，只能通过税收。我国对城乡集体企业缴纳的税款，虽然所有权发生了转移，但由于国家对集体经济实行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体现了三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分配关系。我国利用税收形式动员的资金，直接地间接地用于为劳动人民谋福利的各项事业上去。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征税的目的、企业生产的目的是与个人劳动的目的是一致的，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最终受益者。对集体经济征税，也可以适当处理经济条件不同的地区之间、集体经济之间的收入分配差别，调动集体经济大力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五、对个体劳动者征税的必要性

对于个体经济如小商小贩、个体工匠来说，也只有采取征税的办法，才能无偿地取得他们的一部分收入，以便于国家对他们进行统一安排和管理，使其能够从事法律许可范围的个体劳动，同时，调整他们与国营、集体经济中的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距，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六、征收涉外税的必要性

为了在对外经济往来中，维护我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保护我国经济独立，发展我国对外的经济关系，尤其是对外国资本在我国经营和中外合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征税，以取得财政收入，保护我国经济利益和工农业的发展，也是非常必要的。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地位和作用

税收是最古老的财政范畴，税收作为为国家积累资金的方式已经延续几千年了。社会主义国家仍然要运用税收工具，但它所处的地位以及所起的作用，与剥削阶级国家的税收有着本质的区别。税收在剥削阶级国家是统治阶级对劳动者进行经济剥削之外的第二重剥削。马克思指出：“每出现一种新税，无产阶级的处境就更恶化一些；取消任何一种旧税，都不会提高工资，而只会增加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36页）那么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地位是怎样的？其作用有哪些呢？

一、我国税收的地位

党的十二大确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作为保证，就会影响建设总目标的实现。税收目前我国财政收入中，处于支柱的地位，税收收入任务完成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建设能否顺利进行。这一点，从它占国家收入的比重上就可以得到证明。从1950年到1984年，国家通过工商税收的形式积累的资金共达8,100多亿元，超过了同一时期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总额，占这个时期国家财政收入的52%。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也在逐步提高。“一五”时期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34%，“二五”时期占33%，“三五”时期占35%，“四五”时期占38%，“五五”时期占44%。现在，税收收入已占整个